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7-54号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16,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圣股份	股票代码	0027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凯	丁仁均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99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99号	
电话	023-68239069	023-68239069	
电子信箱	cqsstc@163.com	cqsstc@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0,962,265.43	734,286,806.08	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220,257.14	61,413,760.20	10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330,113.09	61,229,158.85	-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765,974.90	-42,104,902.00	-70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284	107.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284	10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4.91%	4.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28,769,276.41	2,799,486,354.13	3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8,042,308.39	1,304,036,676.68	7.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先文	境内自然人	49.94%	107,861,285	106,647,455	质押	89,310,000
周廷娥	境内自然人	7.23%	15,611,908	15,611,908	质押	13,811,908
潘呈恭	境内自然人	6.88%	14,850,000	14,850,000	质押	14,850,000
广东德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2,430,000	0		
上海杰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杰询丰收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797,147	0		
黄建英	境内自然人	0.69%	1,499,900	0		
潘先东	境内自然人	0.63%	1,350,000	1,350,000	质押	990,000
周廷国	境内自然人	0.63%	1,350,000	1,350,000	质押	956,000
韩文学	境内自然人	0.46%	992,500	0		
杨兴志	境内自然人	0.45%	961,875	961,875	质押	4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先文、周廷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呈恭为潘先文、周廷娥夫妇之子，潘先东为潘先文之弟，周廷国为周廷娥之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自然人股东钟英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88,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88,4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受宏观经济、区域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行业持续低迷，市场竞争激烈，影响了公司建材化工板块业务整体收入。但受益于“建材化工+医药制造”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及资源、协同发展等综合优势，公司通过精准把握市场变化及行业动态，适时调整业务重心，实施并购增厚业绩等多种措施，保持了营业收入的持续稳健增长。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0,962,265.43元，同比增长7.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220,257.14元，同比增长107.15%。

公司医药业务因去年同期收购百康药业并表时间短以及本期收购春瑞医化的影响，收入增幅较大；医药产品比建材化工产品综合毛利率高，盈利能力较强，有效增厚公司业绩，未来利润贡献可期。公司减水剂业务因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收入增长但毛利率同比下降。公司硫酸业务因本期生产时间同比增加，收入增长较大。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行业持续低迷，市场竞争激烈，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整合；宏观经济结构调整使市场流动性紧张，公司控制经营风险而调整策略，使公司重庆区域商品混凝土收入及利润指标未及预期。公司膨胀剂业务受客户需求减少及市场竞争的影响，收入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发展步伐，实施多元化、国际化发展进行产业布局，加大对外投资力度，导致阶段性费用增长较快，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利润。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90,962,265.43	100%	734,286,806.08	100%	7.72%
分行业					
建材化工	687,113,657.39	87.00%	726,685,635.15	99.00%	-5.45%
医药	103,848,608.04	13.00%	7,601,170.93	1.00%	1,266.22%
分产品					
减水剂	93,011,184.68	12.00%	79,899,569.35	11.00%	16.41%
膨胀剂	13,985,255.25	2.00%	22,417,509.81	3.00%	-37.61%
商品混凝土	568,787,925.71	72.00%	617,909,070.53	84.00%	-7.95%
硫酸	11,329,291.75	1.00%	6,459,485.46	1.00%	75.39%
药品	103,848,608.04	13.00%	7,601,170.93	1.00%	1,266.22%
分地区					
重庆	638,350,008.37	81.00%	667,110,483.90	91.00%	-4.31%
贵州	77,352,785.79	10.00%	54,153,684.97	7.00%	42.84%
吉林	67,519,832.78	9.00%	1,715,141.37	0.00%	3,836.69%
其他地区	16,537,761.38	2.00%	11,032,387.71	2.00%	49.90%
分部间抵消	-8,798,122.89	-1.00%	275,108.13	0.00%	-3,298.06%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建材化工	687,113,657.39	532,211,440.52	22.54%	-5.45%	-4.76%	-0.56%
医药	103,848,608.04	63,726,437.09	38.64%	1,266.22%	1,727.20%	-15.48%
分产品						
减水剂	93,011,184.68	72,457,456.15	22.10%	16.41%	42.51%	-14.27%
商品混凝土	568,787,925.71	442,373,286.46	22.23%	-7.95%	-9.48%	1.31%
药品	103,848,608.04	63,726,437.09	38.64%	1,266.22%	1,727.20%	-15.48%
分地区						
重庆	638,350,008.37	491,528,054.46	23.00%	-4.31%	-5.15%	0.68%
贵州	77,352,785.79	55,383,310.17	28.40%	42.84%	51.09%	-3.91%
吉林	67,519,832.78	39,867,230.72	40.95%	3,836.69%	4,965.97%	-13.16%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2016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张家港市中悦冶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在埃塞俄比亚共同出资设立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三圣药业自2017年2月2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2016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与张家港市中悦冶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在埃塞俄比亚共同出资设立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三圣建材自2017年3月8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收购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春瑞医化72%股权，春瑞医化自2017年6月6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7-57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8日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7日-2017年8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15:00至2017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8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公司1106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

7、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2日

8、会议主持人：潘先文董事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追加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担保计划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上述议案1、议案2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52号），议案3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担保计划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6号）。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追加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担保计划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的截至时间为2017年8月24日16:00。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8月24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晨、舒蜜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电话：023-68340020
联系邮箱：cqsstc@163.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三圣股份证券投资部

3、请参会人员提前15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2”，投票简称为“三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追加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担保计划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须勾选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期限：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7-56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担保计划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2017年度担保计划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调整后内容如下：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累计不超过85,0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方式及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

计划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金（万元）
1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2		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3		兰州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5,000
4		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		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6		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85,000

（二）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本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累计不超过77,0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对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方式及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

计划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金（万元）
1	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	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3	兰州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5,000
4	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2,000
5	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77,000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走马镇石桥村12社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拌混凝土、干粉砂浆的生产、销售；销售：建材（不含化危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截止2017年6月30日，圣志建材资产总额230,274,564.86元，负债总额151,864,511.28元，所有者权益78,410,053.58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8,200,392.47元，净利润8,428,772.00元。

（二）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4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燕楼乡谷蒙村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及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建筑材料、预拌商品混凝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3,48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87%；沈志刚出资52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3%。

截止2017年6月30日，贵阳三圣资产总额245,801,141.29元，负债总额180,478,399.03元，所有者权益65,322,742.26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7,352,785.79元，净利润13,853,237.77元。

（三）兰州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0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人民街312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预拌商品混凝土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兰州三圣资产总额77,783,169.08元，负债总额64,064,553.02元，所有者权益13,718,616.06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126,058.49元，净利润-4,559,940.13元。

（四）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辽源经济开发区财富大路2858号
法定代表人：魏晓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含激素类）、原料药（丙谷胺、盐酸吗啉呱、盐酸二氧丙嗪、法莫替丁、盐酸氯哌丁、双氯芬酸钠、曲克芦丁、芬布芬、硝苯地平、盐酸普鲁卡因、盐酸奈福泮、对乙酰氨基酚、呋喃唑酮、盐酸苯海拉明、呋塞米、贝诺脂、磷酸苯丙哌林、诺氟沙星、吡罗昔康、甲磺酸左氧氟沙星）（以上项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截止2017年6月30日，百康药业资产总额223,641,322.94元，负债总额80,482,095.15元，所有者权益143,159,227.79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7,519,832.78元，净利润12,628,530.43元。

（五）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79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44号
法定代表人：郝廷艳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盐酸普鲁卡因，甲醇钠，对硝基苯甲酸，氯化锶，苯佐卡因，赤血盐钾，对氯苯甲酸，N.N′-二苄基乙二胺二乙酸盐（DBED），1-对硝基苯基2-氨基-1.3-丙二醇（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5,400万元人民币，持股60%；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80万元人民币，持股12%；郝廷艳出资1,075万元人民币，持股11.9444%；杨兴志出资900万元人民币，持股10%；潘先文出资545万元人民币，持股6.0556%。

截止2017年6月30日，春瑞医化资产总额531,712,074.70元，负债总额55,502,591.35元，所有者权益476,209,483.35元；春瑞医化自2017年6月6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表日至6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36,328,775.26元，净利润9,415,177.46元。

（六）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2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圣兴街199号1-7
法定代表人：陈生
注册资本：36,2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制造混凝土外加剂、商品混凝土；药品销售、生产；医药及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29,000万元，持股80%；辽源圣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00万元，持股4.14%；重庆圣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750万元，持股15.86%。

截止2017年6月30日，三圣埃塞资产总额126,219,971.36元，负债总额13,041,151.10元，所有者权益 113,178,820.26元；三圣埃塞为公司海外投资平台公司，暂未从事经营性业务，其2017年1-6月净利润-2,438,569.04元。

（七）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圣兴街199号2-1
法定代表人：潘先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10,000万，持股100%。

截止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02,437,084.11元，负债总额0元，所有者权益102,437,084.11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2,485,942.56 元。

（八）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潘先文
注册资本：21,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硫酸、二氧化硫[液态的]、焦亚硫酸钠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水泥，液体葡萄糖酸钠；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膏及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药品生产、销售；医药、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开采、销售石膏和碎石。

截止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728,769,276.41元，负债总额2,116,331,733.88元，所有者权益1,612,437,542.53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90,962,265.43元，净利润130,831,980.0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2017年6月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8%（合并口径）。目前，除前述4,000万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7-55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3,736.77万元及后期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差异等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37元，共计募集资金48,88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88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97.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890.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7号）。

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1	年产10万吨羧酸系减水剂技改项目	12,000
2	30万吨/年硫酸联产25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技改项目	28,008
3	石膏及建材研发中心项目	3,904.90
合计		43,912.90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年产10万吨羧酸系减水剂技改项目”、“石膏及建材研发中心项目”及“30万吨/年硫酸联产25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技改项目”已全部完成。其中，“年产10万吨羧酸系减水剂技改项目”已于2014年12月正式投入使用，“石膏及建材研发中心项目”已于2016年12月末基本达到公司既定研发目标的需要，“30万吨/年硫酸联产25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技改项目”已于2016年12月末完成主体建设及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全部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	年产10万吨羧酸系减水剂技改项目	12,000	12,000	12,000	8.74
2	30万吨/年硫酸联产25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技改项目	28,008	28,008	24,073.20	4,034.00
3	石膏及建材研发中心项目	3,904.90	3,882.80	3,894.65	3.90
合计		43,912.90	43,890.80	39,967.85	4,046.6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3,890.8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9,967.85万元，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23.7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046.64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309.87万元后，节余募集资金3,736.77万元。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从各个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年产10万吨羧酸系减水剂技改项目和石膏及建材研发中心项目节余资金为存放银行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30万吨/年硫酸联产25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技改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为：

（一）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并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的成本。

（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四、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3,736.77万元及后期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使用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1、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此次调整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7-53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上午11点在公司1104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敏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2017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半年度以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1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16,000,000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2017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7-52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上午9:30分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潘先文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7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半年度以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1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16,000,00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736.77万元及后期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5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追加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新设及收购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追加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追加后，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新设及收购的子公司）2017年度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余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低风险业务及保证金），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方式以银行审批为准。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担保计划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担保计划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6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8月28日14:40分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57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17-069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证券于2017年5月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选聘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及方案论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在首次停牌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因公司无法在原预计期限内披露重组方案，经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7年5月2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5月31日、6月7日、6月14日、6月21日、6月28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7月29日、8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公告）。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争取早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此期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17-002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代码：300686；证券简称：智动力）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1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7-05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占齐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承锰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公司监事马水荣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占齐	合计持有股份	1,525,746	0.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437	0.07%
刘承锰	合计持有股份	641,311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328	0.03%
冯元发	合计持有股份	713,656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414	0.03%
马水荣	合计持有股份	593,431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358	0.03%
合计	/	3,474,144	0.61%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陈占齐、刘承锰、冯元发、马水荣；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占齐	381,437	0.07%
刘承锰	160,328	0.03%
冯元发	178,414	0.03%
马水荣	148,358	0.03%
合计	868,537	0.15%

4、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公司股份及上市后增持的部分公司股份；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8、上述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上述股东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占齐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承锰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公司监事马水荣先生承诺：将按照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监事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财务总监陈占齐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承锰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公司监事马水荣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2日